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4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負責人大會修訂通過

96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大會修訂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2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追求學校進步、促進校園民主，同時維繫校園和諧、強化學校與學生之互動關係，謀求全體同學最大福祉，特訂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組織，對外代表全校學生及社團，對內負責學生社團活動之安排及全校性活動之選舉。對全校社團並應發揮策劃、協調、聯繫、支援、服務等功能。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籍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會員有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會員有自由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會員得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決議事項。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三、履行本會所交付之任務。

第四條 本會及學生社團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暨本校校規，本章程為本校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章 人員編制及職掌

第五條 本會置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聘任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邀請校內教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置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由全校學生選舉之，選舉辦法另行訂定。會長之下得設秘書長一人，各部部長若干人，協助會長處理日常工作。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缺位時副會長繼任之。

第七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策劃並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 二、召開全校各社團負責人例行會議。
- 三、學生活動計畫之初步審核。
- 四、本會各部會間之協調及連繫及工作之推展。

第八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會長執行職責。
- 二、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九條 本會以下各部會及職掌：

- 一、秘書長：管理統籌本會內部行政及活動辦理事宜，協調各部長推展本會活動，以發揮自治功能。
- 二、活動部部長：統籌辦理校內大型活動事宜。
- 三、器材部部長：管理、維護本會器材借用事宜。
- 四、學權部部長：維護學生權益並提高學生自治能力。

- 五、美工部部長：負責本會對外所公開文宣、文稿、印刷品之製作。
- 六、公關部部長：規劃本會所有宣傳活動及形象營造。及接洽校外贊助合作產商。
- 七、總務部部長：掌管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及核銷事宜。核銷完畢並進行歸檔。
- 八、學會部部長：

- 1、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產生。
- 2、負責全校各系學會之聯繫。
- 3、協助各系學會活動之推展。
- 4、本會各項活動之工作支援。

- 九、社團部部長：負責聯繫、協調各社團，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促成不同類別社團之合作，視情況得支援本會各項活動。

第十條 本會所屬之部會部長人選由會長推薦或各自推舉，報請本會指導老師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章 任期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會議之召集

第十二條 本會需定期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由本會會長召集並主持，並邀請有關處室主管列席，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各部部長、各學會及各社團負責人均應出席。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任務如下：

- 一、積極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交付之任務。
- 二、籌畫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工作。
- 三、各部會部長確實完成工作執行及進度分配，提高學生自治能力。
- 四、研究協助各社團依計畫進行活動。
- 五、商討並解決各社團之困難。
- 六、作成建議案，陳送有關處室協商解決。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輔補助款。
- 二、學校配合款。
- 三、學生於註冊時繳交之本會會費。
- 四、教育部暨有關單位專案活動補助款。

第六章 監督機制

第十五條 本會賦予由選舉產生之學生諮詢會監督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任務如下：

- 一、全年預算之執行。
- 二、學生社團預算之申請及落實核銷。
- 三、財務收支審核及稽核等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各部會部長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